

证券代码：002998

证券简称：优彩资源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27078

债券简称：优彩转债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审计，本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2,056,675.9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71,625,095.20 元。公司 202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3,613,054.39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38,121,974.86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238,121,974.86 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北京德皓国际审计。

公司拟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1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暂以截止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4,813,752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

份 15,000 股，即 354,798,752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60,315,787.84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现金分红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 2026 年也将结合经营情况以及资金使用计划，适度采用中期分红等方式，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实施完成 2025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派发现金分红总额 39,167,795.28 元（含税）。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预计为 99,483,583.12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15.87%%。

若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当时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相关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预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9,483,583.12	178,614,573.35	85,452,865.0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056,675.93	83,774,583.65	137,040,741.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71,625,095.2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8,121,974.8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63,551,021.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0,957,333.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63,551,021.5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二、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含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利润分配事宜，中期利润分配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相关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且不超过当期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值，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